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何氏眼科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宇，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工股份(SH.688233)、芯源微（SH.688037）、中触媒（SH.688267）、亚世光电（SZ.002952）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松贺，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长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改制重组及 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东和新材、桃李面包、芯源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松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长满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